

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）

職稱		法院類別				
		第一類 員 額	第二類 員 額	第三類 員 額	第四類 員 額	第五類 員 額
院	長	—	—	—	—	—
庭	長	八十～一六〇	四十～八十	二十～四十	十～二十	五～十
法	官	一六〇～三二〇	八十～一六〇	四十～八十	二十～四十	十～二十
法	官 助 理	二四〇～四八〇	一二〇～二四〇	六十～一二〇	三十～六十	十五～三十
公 設	辯 護 人	八～十六	四～九	二～四	一～二	—
書 記	官 長	—	—	—	—	—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二四八～四八八	一二八～二四八	六十八～一二八	三十八～六十八	十九～三十八
人 事 室	主 任	—	—	—	—	—
	副 主 任	—	—	—	—	—
	科 長	五～七	三～五	〇	〇	〇
	科 員	三十六～四十六	二十四～三十六	十二～二十四	六～十二	三～六
	雇 員	三～六	〇	〇	〇	〇

會計室	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
	科長	三~四	二~三	○	○	○
	書記官	二十~二十六	十六~二十	八~十六	四~八	二~四
	雇員	二~四	○	○	○	○
統計室	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
	科長	三~四	二~三	○	○	○
	書記官	二十~二十六	十六~二十	八~十六	四~八	二~四
	雇員	二~四	○	○	○	○
資訊室	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
	科長	—	—	○	○	○
	設計師	—	○	○	○	○
	管理師	一~二	—	—	—	—
	操作員	八~十六	四~八	三~四	三~四	一~二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八十~一六〇	四十~八十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	五~十
法警長		—	—	—	—	—
副法警長		二~三	一~二	一~二	—	—

法	警	一八〇~三六〇	九十~一八〇	四十五~九十	二十四~四十五	十四~二十四	
執	達	員	十~十八	六~十	四~六	三~四	二~三
錄	事	二五〇~四九〇	一三〇~二五〇	七十~一三〇	三十五~七十	二十~三十五	
庭	務	員	三十三~六十四	十七~三十三	九~十七	六~九	四~六
技	士	一~二	一~二	一	〇	〇	
合	計	一四〇五~二七一六	七三四~一三九八	三八〇~七二七	二〇四~三八〇	一一三~二〇三	

說明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五類。